

慈濟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廢止)

8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室、實習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內之作業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適用場所中負責管理業務之人。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本規章所稱之單位主管，係指本校所屬學院、系（科）、所、中心等單位之主管。
- 第三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得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一、具諮詢研議性質之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規劃及辦理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單位(簡稱環安組)。
- 第四條 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為：
一、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五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如下：
(如附表一)
- 第六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計畫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七條 總務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襄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二、審核本校安全衛生年度計畫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三、責成環安組策劃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四、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條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推動及宣導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支援、協調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六、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七、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計畫自動檢查計畫。
- 四、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五、職業病預防工作。
- 六、協助廢棄物（實驗室廢液）處理工作。

第十條 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辦理環安組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四、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五、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六、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建議。
- 七、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等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九、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慮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十、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一、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二、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三、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健康。
- 十四、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該場所負

責人。

- 二、作業中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必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八、工作中不得有嘻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九、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份。
- 十、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一、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十二、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十三、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四、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適用場所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小型壓力容器。
 - 三、離心機械。
 - 四、局部排氣或除塵設備。
- 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查：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罐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 第十六條 環安組就本規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 第十七條 環安組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四章 災害報告

- 第十八條 各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至院、中心、系、所、科，二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環安組，由環安組於事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由權責單位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 第十九條 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電話：02-23213511）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